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葉晏伶
電話：06-6357716#173
傳真：06-6370007
電子信箱：b00007@tncg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110175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四 (0175111DS0_ATTCH4.odt、0175111DS0_ATTCH3.pdf、
0175111DS0_ATTCH1.pdf、0175111DS0_ATTCH5.ods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1年度「醫事人員及COVID-19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，並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，提供醫事人員及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諮商服務6次，請轉知所屬並推廣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5日衛部心字第1111762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防疫第一線醫事人員與染疫死亡者家屬之心理健康支持，爰辦理本方案，藉由補助醫事人員及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諮商費用，協助其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，維護身心健康。
- 三、可至全國執行本方案機構預約心理諮商，補助醫事人員及染疫死亡者家屬可每人6次，每次最高新台幣2,000元之心理諮商服務，詳見方案內容。
- 四、檢送旨揭方案(臺南市)及其常見問答、使用服務流程圖及執行機構名單各1份，相關資訊亦可上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



司網站或本市衛生局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營新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新生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佑昇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環馨婦幼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吉安醫院、蕭文勝診所、蔡明輝診所、胡崇元活泉診所、王盈彬精神科診所、春暉精神科診所、心樂活診所、羅信宜精神科診所、許森彥精神科診所、殷建智精神科診所、林日光診所、翁桂芳精神科診所、欣悅診所、安平診所、吳吉得診所、仁享診所、心寬診所、陳俊升精神科診所、林晏弘診所、晴光診所、安苾診所、韓內兒科診所、自在身心診所、林忠義診所、第一聯合診所、心悠活診所、康舟診所、晟欣診所、安大身心精神科診所、安平心寬診所、民麗骨科診所、明澤欣心診所、林俞仲身心精神科診所、心永康身心精神科診所、東橋身心診所、心田診所、同行身心診所、明如身心診所、瓏苾診所、白河林眼科診所、陳相國聯合診所、郭綜合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永康心寬診所、安平心寬診所、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、看見光亮心理諮商所、曙光角落心理諮商所、元品心理諮商所、寬欣心理治療所、上善心理治療所、慈恩心理治療所、日安心理治療所、這會心理諮商所、李慧芳心理治療所、微笑永康心理諮商所、心家心理治療所、禾心諮商所、心物語心理暨語言聯合治療所、緩緩心理諮商所、伴行心理治療所、溫柔拾光心理諮商所、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、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將軍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本局心理健康科

